如果您的收信軟體不支援html格式的文件、或是您無法正常看到以下內容 ::請按此::

智慧財產權電子報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訂閱電子報 聯絡我們 取消訂閱
期別：第158期 發行日期：2019-08-05

最IN話題

有關「設計專利之優先權認定」，智慧局於2019年8月1日起採取新措施

有關我國設計專利之優先權，未來將僅在檢索發現有申請案之申請日或相關資料之公開日在優先權日與後申請案申請日之間時，才就該優先權證明文件進行判斷是否認可其優先權主張；若未發現者，原則上將依申請人所主張者刊載於專利公報。

若申請人有同時主張多件優先權者，亦同上述原則，將所主張多個優先權案號全數刊載於專利公報上；惟其並不代表設計專利得認可複數優先權或部分優先權之主張，優先權內容與申請案間是否有違「相同設計」之規定，若發現有申請日至優先權日間之先前技藝，再為實質認定。

該項措施自專利公報第46卷第22期發行日（2019年8月1日）施行。

▶ 「設計專利之優先權認定」議題之相關新措施之公告資訊

智慧財產權月刊

WTO有關區域貿易協定/自由貿易協定(RTA/FTA)地理標示發展趨勢

地理標示係於1995年納入TRIPS協定，是全球第1個納入地理標示的國際智慧財產權多邊協定，該協定第22條至第24條的GI地理標示制度並拘束全體WTO會員。專題一由趙化成所著之「WTO有關區域貿易協定...

東協自由貿易協定架構下之東南亞諸國的地理標示保護現況

東南亞國家協會各會員國近年來為尋求進一步與全球經濟及世界貿易體制整合，以簽署東協自由貿易協定的方式，建立東協自由貿易區。而在智慧財產權方面則是以合作架構協定之形式存在，其領域即包含地理標示。專題二由陳...

學位授予法關於學位論文強制公開新制之探討

107年11月9日，立法院會議三讀通過「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明定學位論文應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等相關條文，其中，關於學位論文之強制公開條款，要求依該法取得學位之學位論文，均應公開...

▶政府重大措施

智慧局為您做些什麼

智慧局公布108年上半年智慧財產權趨勢

公告「申請商標註冊指定商品及服務名稱之標點符號填寫須知」

本局研提「各學研單位或機關簽訂兩岸合作交流之智慧財產權約款範例及應注意事項」，歡迎各界參考運用

「2019新南向智慧財產研討會」歡迎踴躍參加！

「108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簡報及會議資料歡迎下載運用

國際風向球

韓國與WIPO為培育全球智財人才發展的新方案

巴西加入WIPO的國際商標體系，有利於巴西和全球的商標所有人

日本因應大數據時代，修正「不正競爭防止法」以保護特定資料使用

出版品購買資訊

研討會登錄中心

月刊徵稿簡則

訂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站技術快訊」

特蒐情報站

從P2P（點對點）傳輸技術看著作權

法律e教室

訴訟程序中透過各項技術文獻及相關

法因應數位科技的保護
新修正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及第93條簡介—遏止匯集侵權影音內容連結之機上盒或APP
小辭典─OTT（over-the-top）服務
證據所揭露之技術內容，藉以認定進步性，係已界定「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逾越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之使用行為仍然可能侵害他人商標權
可以將世界名畫改作後，另行販售嗎?
營業秘密侵權損害賠償之認定

智慧局公布108年上半年智慧財產權趨勢

108年上半年，三種專利整體申請35,534件，較上年同期略增1%，其中，設計專利增加1成，幅度較大；商標註冊申請41,986件，與上年同期相當。本國人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小幅成長2%，而外國人在設計專利則大增3成，成長顯著。發明專利申請人中，台積電及阿里巴巴分居本外國申請人第一。

發明專利申請22,775件，本國人（8,563件）及外國人（14,212件）申請件數分別較上年同期小幅成長2%及1%。設計專利申請4,259件，外國人（2,299件）大幅成長30%，係因法國申請件數激增，以及日本及美國等其他主要國家，多呈現正成長所致。

本國發明專利申請前十大法人中，台積電申請429件最多，友達（318件）及聯發科（163件）分居第二、三位。外國人中，發明專利申請國籍，以日本（6,707件）最高；申請人以香港阿里巴巴（408件）最多。設計專利方面，亦以日本件數（704件）最多，申請人以法國雷諾（102件）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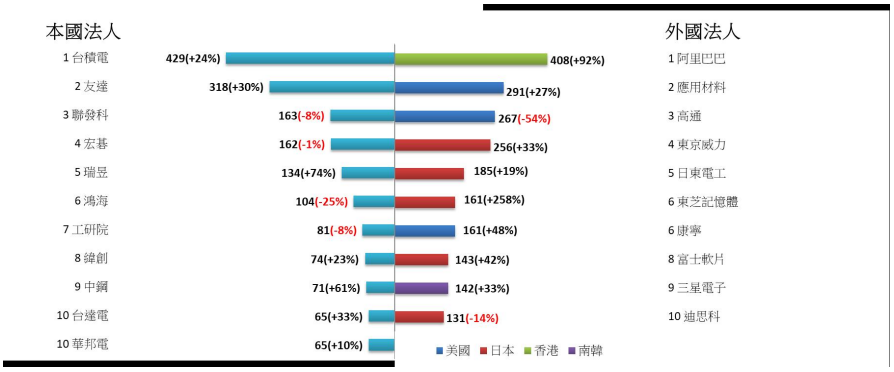

商標註冊申請案41,986件，與上年同期差異不大。本國人申請29,957件，微增0.2%；外國人申請12,029件，主要受到美國及香港等申請件數減少的影響，使件數下滑2%。

外國人部分，中國大陸申請2,958件最高，較上年同期增加8%，日本（2,249件）及美國（1,828件）分居第二、三位。在我國申請件數前五大國家（地區）中，亞洲國家（地區）占4席，其申請件數合計結果，仍有小幅增加。

智慧局公布108年上半年智慧財產權趨勢

TOP

公告「申請商標註冊指定商品及服務名稱之標點符號填寫須知」

商標申請註冊所指定使用的商品或服務名稱中，實務上常見申請人混用各式各樣的符號，導致對指定商品或服務項目之認知產生歧異。

為有效界定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使用標點符號的意涵，使申請人、第三人及審查人員能清楚明確界定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範圍，讓申請註冊及行政審查作業有明確一致性的標準規範，爰訂定「申請商標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之標點符號填寫須知」，於108年7月22日公告，作為申請人填寫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時使用標點符號的參考範例，並定明(109)年1月16日起正式實施。

使用正確的標點符號，除有助於申請系統輔助概算商品及服務名稱的申請個數，進而提供申請規費的估算外，並有利於民眾理解指定商品或服務的使用範圍。申請人自即日起，得自行參考本填寫須知使用標點符號載明商品或服務名稱，本局將陸續進行相關配套措施，俾建置正確之申請及註冊資訊。

▶ 標點符號填寫須知

本局研提「各學研單位或機關簽訂兩岸合作交流之智慧財產權約款範例及應注意事項」，歡迎各界參考運用

我國大專院校、研究機構等學術單位或行政機關，與中國大陸學術單位、公司或行政機關簽訂各類合作契約日益增多，如科學合作研究計畫、文化交流展覽、論壇及學生實習契約等。為利我國學研單位或機關與中國大陸進行合作交流時，完善智慧財產權之保護，本局研提「各學研單位或機關簽訂兩岸合作交流之智慧財產權約款範例及應注意事項」，供各界參考，重點如下：

一、履約過程所使用智慧財產權之使用責任
為避免履約過程所使用之智慧財產權發生爭議，針對智慧財產權使用合法性、使用之範圍、侵權損害賠償責任，以及契約解除、終止或履約完畢後之保密義務，及商品之販售範圍等事項，予以明定。

二、履約成果歸屬與利用
(一)如為科學合作研究計畫或文化交流展覽、論壇之契約，為使履約所產出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利用能夠明確，可依履約成果係一方獨自完成或契約雙方合作完成，分別約定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後續利用之方式，以杜爭議。
(二)如為實習合作契約，實習學生於實習過程中所完成之智慧財產權，雇用公司應視情形與學生約定權利歸屬，並取得授權。

三、保密義務約定
為保護履約過程中所接觸之營業秘密資訊或技術，應事先約定保密義務，並明定損害賠償責任；且該項保密義務不因契約履約完畢或契約經解除、終止而消滅。

▶ 各學研單位或機關簽訂兩岸合作交流之智慧財產權約款範例及應注意事項

「2019新南向智慧財產研討會」歡迎踴躍參加！

智慧局將於108年8月27日至28日，與專利師公會在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舉辦「2019新南向智慧財產研討會」！

本次研討會以「專利」為主題，智慧局及專利師公會分別邀請新南向重要國家智慧局資深審查官及專利代理人，對當地專利法制、審查實務及申請專利應注意事項等進行深入介紹。相信藉由本次研討會，與會者能對新南向國家的專利制度有更進一步的認識，歡迎大家踴躍參加！

活動詳情及報名資訊請密切注意智慧局官網及FB粉絲團。

「108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簡報及會議資料歡迎下載運用

108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已於7月9日、15日、18日、19日及23日在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及臺北辦理完畢，共有453人參加，本次座談會資料已公布於本局網站。

此次就「智慧財產法制修法動態—專利法及著作權法修法重點簡介」、「專利行政訴訟新趨勢—更正、新證據與課予義務判決」、「商標圖樣含『十字圖』之審查原則」及「專利商標業務小提醒」進行專題報告。本年度各界對本次專題報告內容及本局業務意見之提問64則，除已先於會場口頭回應說明，本局並逐一記錄，將儘速於本局局網公布回應說明。

本次座談會之4項專題簡報及相關會議資料，均為專利商標重要實務說明，已公布於本局局網，歡迎各界參考運用。

- 「108年度智慧財產權業務座談會」簡報及附件資料

TOP

韓國與WIPO為培育全球智財人才發展的新方案

2019年6月13日，韓國智慧財產局（KIPO）、韓國發展研究院（KDI）及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於韓國首爾威斯汀朝鮮酒店簽署了一份關於落實智慧財產權與發展政策（MIPD）聯合碩士課程的瞭解備忘錄。KIPO局長Park Won-joo、KDI主席Choi Jeong Pyo、世宗特別自治市市長Lee Choon-hee及WIPO理事長Francis Gurry出席了此次簽署會議。

MIPD聯合碩士課程是一項以智慧財產權與發展為核心的獨特高等教育，將會為學生提供運用智慧財產權刺激創新、推動經濟發展與可持續性發展的專業知識和技術，計畫於2020年啟動。

在第四次工業革命之後，創新、創意及智慧財產權制度在推動經濟增長和可持續性發展上所發揮的作用愈發重要。該計畫可提供智慧財產權與發展方面的國際人力資源需求，培養在公、私部門工作的智慧財產權決策者和全球領導者。

借鏡韓國獨特的發展經驗，該項合作計畫將為開發中國家的學生提供學習韓國經驗的實習教育機會。在過去半個世紀中，韓國運用其智慧財產權制度發展戰略，成功地由低收入的農業經濟體轉型為創新經濟體。

主要課程包括智慧財產權與發展政策的基本理論、國際智慧財產權制度以及韓國的經濟發展等，並由KDI、KIPO和WIPO的專家以及私部門和其他學術機構代表，在KDI教授上述課程。此外，世宗特別自治市政府支持本計畫，也將提供國際學生實習的機會。

KIPO局長表示，據統計資料顯示有效運用智慧財產權制度與經濟成長具有密不可分的關係。希望透過MIPD計畫能為全球培養高素質的人才，以促進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發展。

WIPO理事長Francis Gurry強調，該計畫與WIPO發展議程中，協助開發中國家使用智慧財產權制度，以促進經濟、文化與社會發展的願景是一致的，相信也將吸引WIPO各會員國的注意。

- 韓國與WIPO為培育全球智財人才發展的新方案

TOP

巴西加入WIPO的國際商標體系，有利於巴西和全球的商標所有人

2019年7月3日，巴西正式加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WIPO)所管理的馬德里體系，為全球智慧財產權服務增添了一個世界主要經濟體，有助於商標所有人在全球121個國家中保護及促進其商標。

WIPO已收到巴西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並經由巴西總統Jair Bolsonaro簽署，馬德里體系將於加入書交付起的三個月後(即2019年10月2日)對巴西生效。

WIPO理事長Francis Gurry表示，非常高興全球最大經濟體之一的巴西加入馬德里體系，有利於巴西和全球的商標所有人，希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的其他國家也能追隨巴西的腳步加入該體系。另外也提到，WIPO為商標、專利、工業設計和其他智慧財產權提供全球服務，歡迎巴西持續與WIPO及其他國際組職合作。

巴西外交部長Ernesto Henrique Fraga Araújo表示，協定生效後，可降低在巴西開展業務的成本，並讓巴西公司從更為簡化的商標國際註冊流程中獲益。透過加入該體系，顯示巴西致力於發展經濟現代化，期盼巴西能在市場經濟環境下繁榮和創新。

巴西加入後，馬德里體系的成員國將涵蓋全球前十大經濟體(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統計)。巴西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最大的經濟體，也是該地區第五個加入馬德里體系的國家。

於海外的商標所有人只要透過馬德里體系提交一份申請文件，其商標即可在巴西獲得保護，從而享受更便利和更低的成本；巴西的商標所有人也可透過單一申請在其他120個馬德里體系成員國註冊商標。

- 巴西加入WIPO的國際商標體系，有利於巴西和全球商標所有人

TOP

日本因應大數據時代，修正「不正競爭防止法」以保護特定資料使用

資訊科技持續創新，保護企業所持有的各類數位資訊日趨重要，日本政府為規範可左右企業競爭力大數據的利用方法，已於2019年7月1日實施「不正競爭防止法」修正案，保護以ID或密碼管理的營業及技術數位資訊。若該類資訊非法外流或遭到非法使用，持有資訊的企業有權請求禁制令。

「不正競爭防止法」修正案針對非法取得數據行為新創民事(請求禁制令)處置，本次修法所保護的數位資訊須符合下述3要件：

一、限定性提供：在一定條件下提供特定對象的資料，如汽車製造商依據契約提供特定對象行駛資訊等，而免費且廣泛地提供不特定對象的資料則不適用該法。

二、電磁管理：以ID或密碼等技術性管理的資訊，即採取防止特定對象以外者取得資訊的措施。

三、相當的數位資訊且具儲存價值：具有以電磁方法儲存的價值，相當的數量須視個案決定，投入的勞力、時間及費用亦是重要判斷標準。

「不正競爭防止法」修正案相關細節已公布在日本經濟產業省官網。

- 「不正競爭防止法」修正案
- 日本因應大數據時代，修正「不正競爭防止法」以保護特定資料使用

TOP

從P2P（點對點）傳輸技術看著作權法因應數位科技的保護

二十一世紀網路科技的蓬勃發展，過去有網路業者以音樂、電影或其他著作檔案為誘因，且未經合法授權，在網路上提供電腦程式或技術(例如P2P)供網友交換該等違法侵害著作權之檔案，並向網友收取費用或坐收利益之行為，嚴重侵害著作

財產權人之合法權益。

實際使用P2P軟體的網友可以從其他網友的電腦中下載影音檔案，同樣的其他網友也可以把自己資料夾內的影音檔案分享給他人，這樣的行為會同時涉及著作權法中的重製及公開傳輸行為，因此實際使用P2P軟體的網友進行影音檔案交換的行為將構成侵害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然而，對於此種提供P2P軟體給網友，並鼓勵網友交換或分享影音檔案，造成網友積極侵害他人著作權，而藉以收取月費牟利的網路業者，其惡性更為重大，是否亦應予以規範？

依照我國著作權法的規定，因為實際使用P2P軟體的網友是直接侵害著作權的行為人，而P2P軟體的提供業者在個案上可能會與該網友成立侵害著作權行為的共同正犯或幫助犯，但我國早期的司法見解對此類侵權方式沒有統一的見解，甚至有判決認為P2P軟體僅是單純的電腦程式，與網友的侵權行為沒有關聯，故P2P軟體的提供業者不構成侵權。

類似的案例同樣在美國也有發生，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曾指出，P2P軟體提供者蓄意誘導、鼓勵第三人從事直接侵權行為，並藉由該直接侵權獲取利益，同時拒絕停止或限制直接侵權行為，該提供者應該負擔「輔助侵權」或「代位侵權」等間接侵權責任。因此，我國在民國96年參考美國實務見解於著作權法修正增訂第87條第1項第7款規定，對於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亦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行為，並於同條文第2項增訂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正式將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所揭示之「引誘侵權」及「受有利益」等要件明文規定，對於技術提供者本質上應屬類似英美法系的間接侵權，於符合我國法制視為侵權並負擔民、刑事法律責任。

修法迄今已有多起案例直接依據該條款判決有罪，顯示有立法之成效。此外，依據本局107年10月1日智著字第10700064350號函釋，該條款規定並不侷限在規範以P2P技術進行非法傳輸的侵權行為態樣而已。至於近年來興起的OTT串流裝置（例如可以連結侵權內容的機上盒或APP應用程式）有無適用該條款的可能呢？

據了解，除OTT裝置有類似P2P技術可以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或公開傳輸著作內容，有前述該條款的適用外，大部分的OTT串流裝置只是提供使用者以「連結」的方式收視或收聽著作，使用者並不會因收視或收聽著作而有所謂重製或公開傳輸之侵害行為，並無該款之適用，此種新型態的侵權方式屬於新修正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的適用範圍。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7年10月1日智著字第10700064350號函釋

TOP

新修正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及第93條簡介—遏止匯集侵權影音內容連結之機上盒或APP

追劇已成為現今社會大眾熱門的休閒娛樂，不僅在家以電視收看，甚至透過手機、平板隨時都能觀看。大家有聽過「第四台全頻道永久免月租、全部免費看」、「熱門院線片馬上看」、「海量追劇」此類機上盒或應用程式(APP)之宣傳廣告嗎？其中有許多機上盒或APP是藉由匯集侵害著作財產權的非法影音內容連結，而提供民眾收看，業者則透過賣斷機上盒、收取廣告費等方式謀取利益，已嚴重不法損害著作財產權人之權益，進而影響影視音產業(如合法取得授權OTT服務業者)與相關內容產業之健全發展。

為遏止前揭新興網路侵權行為，立法委員提出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及第93條之修正草案，於108年4月16日三讀通過，同年5月3日生效，打擊重點對象在於惡性重大的提供非法機上盒或APP之行為，行為人須負民、刑事責任，刑罰最高可處2年有期徒刑。而基於科技中立原則，沒有內建連結侵權內容APP的手機、平板或合法機上盒等設備，不在規範範圍，無觸法疑慮。另外，單純購買和收看此類機上盒或APP的民眾也不會違反著作權法。

本次修法在於因應日新月異的網路侵權影音模式，過去大多是業者直接將侵權影音內容上傳於網路，供公眾瀏覽；或是業者提供P2P、多點對多點BT等使民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然而，近來出現匯集侵權影音內容連結之機上盒或APP的新興型態，則是迂迴地提供「超連結」至境外網站的非法影音，使民眾點選後直接開啟瀏覽，並將這些侵權影音內容的連結匯集於APP，提供民眾便捷管道收看，增加檢警查緝及偵辦的難度，且不易舉證各階段分工行為人間犯罪的主觀犯意，因此修法將前揭行為視為侵害著作權。

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新增訂條文之詳細內容，說明如下：
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的著作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仍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著作，而有下列三種行為，因而受有經濟上利益，視為侵害著作權：
一、提供公眾下載使用匯集侵權著作連結的電腦程式。例如將匯集非法影音網路連結的APP（俗稱追劇神器）上架到

Google Play商店、Apple Store等平臺，給民眾下載使用。
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公眾下載使用前述電腦程式。例如：機上盒雖然沒有內建前述的APP，但卻於網頁上或由銷售員個別提供指導或協助民眾安裝；或是在機上盒內提供預設路徑，供民眾安裝使用。
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前述電腦程式的設備或器材。例如：製造、進口或是在市面上銷售內建此類APP的機上盒。

又著作權法第87條第2項明定，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者，為具備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著作之「意圖」。

本次修法實屬因應新興網路侵權之先進立法，有助於遏止侵權，並促進我國文創與影視音產業之發展，本局亦舉辦說明會加強宣導、溝通，使社會大眾瞭解本次修法之目的及規範範圍，並共同支持著作權之保護。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法第87條及第93條條文」修正案法規公告

TOP

小辭典─OTT（over-the-top）服務

一般是指透過開放的網際網路，提供內容或其他應用服務至各式各樣的連網終端設備(如電腦、手機、智慧連網電視機等)之服務。例如，Netflix、LiTV、KKTV等都是OTT影音服務業者。

TOP

訴訟程序中透過各項技術文獻及相關證據所揭露之技術內容，藉以認定進步性，係已界定「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上訴人(被舉發人，專利權人)前於民國90年5月25日申請發明專利，經被上訴人（智慧局）處分核准專利（下稱系爭專利）。嗣參加人(舉發人)以系爭專利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71條第3款之規定提出舉發事件，案經被上訴人審查人（智慧局）審查並准予更正，而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至2、5至7舉發成立，應予撤銷。請求項3至4舉發不成立」之處分。上訴人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嗣經原審法院(智慧財產法院)判決駁回其訴後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後仍駁回上訴人之訴。

上訴人指陳：對證據10、11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不具進步性，原判決未說明理由，顯有適用法規不當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

就上述問題，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指出：
一、按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內容：為「一種用來平面化一半導體元件或其先質表面之拋光襯墊，該襯墊之特徵為：一用來平面化該表面之拋光層，該層具有一在10弧度/秒之頻率下利用動態機械分析法所測量之在30℃到90℃時約為1到3.6的E'比。」。

二、依原判決確定之事實，證據11為聚合物黏彈性導論之教科書，...，而證據10第604頁圖4則記載IC1000及SUBA IV光墊分別以DMA983動態機械分析儀所測得之剪力能量儲存模數G'與溫度關係圖，並揭露於0.5Hz或1Hz頻率下，IC1000及SUBA IV光墊在30℃及90℃量測所得G'值之比例分別約為3及1.5等技術內容，則熟習該項技術者就證據10所揭露之G'值，參酌證據11之內容，即可換算推測得到E'比值。

三、再者，證據10、11均屬光墊相關之研究文獻，是熟悉該項技術者欲解決光墊材料之技術問題時，即可依據證據10所揭露光墊之技術內容結合證據11，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之發明等，於法亦無不合。...且原審於訴訟程序中，既已透過當事人所提各項技術文獻及相關證據所揭露之技術內容，藉以形成「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及其於系爭專利優先權日之技術水準，進而據以認定系爭專利更正後請求項1至...不具進步性，且其認定並未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則原審即已於訴訟程序中界定「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及其技術水準。上訴意旨以...原判決均未說明上開主張為何不採之理由，自有不當適用核准時專利法...及判決不備理由之違背法令云云，即非有據。

四、綜上，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附圖

附圖 6：證據 10 （1995 年刊載於 Thin Solid Films 000(0000) Weidan Li.等人之論文「The effect of the polishing pad treatments on the chemical-mechanical polishing of SiO2 fil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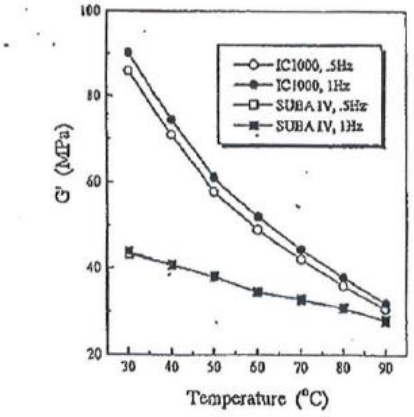

Fig. 4. The dynamic shear modulus, G' of an IC1000 pad and a SUBA IV pad vs. temperature. The pad was kept during the measurement. The characterization was performed at 0.5 and 1 Hz, respectively.

附圖 7： 證據 11（西元 1983 年出版之 John Aklonis .et.al,「Introduction to Polymer Viscoelasticity」,Second Edition, 封面、版權頁及內頁第 7-9 頁影本）

where θ is the angle shown and is related to $\Delta X/C$ by simple trigonometry. The shear modulus G and the shear compliance J are defined using the relationship

$$G=\frac{\sigma_s}{\gamma}=\frac{1}{J} \tag{2-6}$$

From the theory of elasticity of isotropic solids, one h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 and G and D and J that

$$E=2(1+\mu)G \quad \text{or} \quad J=2(1+\mu)D \tag{2-7}$$

where μ is Poisson's ratio defined as

$$\mu=\frac{1}{2}\left[1-\left(\frac{1}{V}\right)\frac{dV}{d\epsilon}\right] \tag{2-8}$$

Here, the fundamental relationship between shear and tensile properties is demonstrated. Equation (2-7) is derived in Appendix 1 of this chapter. For the special case of an incompressible material, $(dV/d\epsilon)=0$, $\mu=0.5$, and one obtains the results

$$E=3G \quad \text{or} \quad 3D=J$$

Experimentally, μ is quite close to 0.5 for a rubber but is lower, in the range of 0.2 to 0.3, for some plastics and still lower for certain heterogeneous materials.

判決全文請參見：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判字第249號行政判決

TOP

逾越註冊商標指定使用商品之使用行為仍然可能侵害他人商標權

被告商標圖樣	原告商標圖樣	
註冊第 00910408 號 第 029 類： 豆花。	註冊第 00086392 號 第 42 類： 餐廳，冰果店，飲食店，冷熱飲料店，小吃店，餐飲店。	註冊第 00789633 號 第 030 類： 便當，飯盒等。 註冊第 01137324 號 第 030 類： 乾麵，餛飩麵，水餃等。

原告為註冊第00789633號等三件商標之商標權人，被告為註冊第00910408號「小南門及圖」商標之商標權人，被告商標僅指定使用於第29類「豆花」商品類別，卻基於行銷之目的以「小南門」文字圖案提供包含各式餅類、餃類、湯包、各式飯麵商品及湯品、熱炒菜餚之商品，逾越其商標指定使用商品類別，而侵害原告商標權，原告爰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第3項、第71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法院判決意旨如下：

一、原告商標為城門圖樣結合下方「小南門」3字所組成，被告公司於飯麵等商品上使用之第00910408號商標，自左而右依序由略經設計橢圓框內以「南」字設計之城門圖樣及右側之「小南門」3字所組成。二商標相較，雖於城門圖樣設計及「小南門」3字之字體上有些微差異，惟由整體觀之，予人之寓目印象極為相彷，讀音及觀念亦相同，於整體外觀、觀念及讀音，均極相彷彿，而構成高度近似商標。

二、「小南門」雖係地理名稱，惟該地名是否不具識別性，應考量其與指定使用之具體商品或服務間，有無表示商品的製造地、生產地，商品或服務的商業來源地，或服務的提供地等不具識別性之情事，來加以判斷，準此，原告商標之小南門或其相應之「小南門城」與指定使用於餐廳、小吃店等服務或便當、乾麵等商品並不具關連性，佐以，原告商標整體商標圖樣係經過設計，且經原告於市場上長期使用，就其商標圖樣整體或主要部分以觀，自予相關消費者深刻印象，而有高度識別性，被告於飯麵等商品上使用之第00910408號商標高度近似原告商標圖樣，易使相關消費者產生與原告商標相當關聯之錯誤聯想。

三、第00910408號商標僅指定使用於豆花商品，被告使用第00910408號商標逾越指定之豆花商品而使用於飯麵等商品上，則被告所為是否侵害原告商標權時，以原告商標與第00910408號整體商標為比對基礎，自無不合；而且，我國立法於價值選擇上，係優先保護註冊在前之商標而非較為著名之商標，故本件亦難僅憑被告為知名之小南門傳統豆花之經營者，即認定其逾越第00910408號商標指定之豆花商品而使用於飯麵等商品係「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誠實信用方法」。

四、是以，原告主張被告使用近似其商標之第00910408號商標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侵害其商標權，而違反商標法第68條第3款規定，應為可採。

判決全文請參見：智慧財產法院107年度民商訴字第18號民事判決

TOP

可以將世界名畫改作後，另行販售嗎?

辰希是位插畫家，同時也是貓奴，有天靈感乍現，想以貓為主角，結合油畫、素描或合成等創作方式，將世界名畫(例如「蒙娜麗莎的微笑」)加以改作後販售，這樣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嗎?

美術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存續於著作人生存期間及其死後50年。故欲改作的名畫若屬年代久遠者，例如文藝復興時期的「蒙娜麗莎的微笑」、梵谷的「向日葵」或「吶喊」(作者Edvard Munch已於1944年1月亡故)等，因該等畫作之著作財產權已逾越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後50年，屬於公共財產，除不得侵害著作之著作人格權外，任何人均得自由利用。

但若所利用之名畫仍在著作權保護期間內，則將該畫重新改作後販售，可能涉及「重製」、「改作」及「散布」等著作利用行為，除有合理使用的情形，皆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否則會有侵害著作財產權的問題。

至於將畫作重新繪製的行為，如繪製成果符合「原創性」及「創作性」兩項要件，而達到有別於原著作另為創作之程度，仍得構成一新的獨立著作(衍生著作)，另外享有著作權，獨立受著作權法保護，而衍生著作的著作財產權屬改作者所有。

營業秘密侵權損害賠償之認定

本案為侵害營業秘密之案件。刑事部分，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4年度智訴字第13號刑事判決，被告B未經A公司書面同意，違反保密義務，擅自使用其因交易而取得之A公司所有關於無塵衣之營業秘密，申請新式無塵衣鞋之導織帶之新型專利獲准，涉犯違反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之規定等事實，足以認定被告B故意侵害A公司營業秘密，致A公司所受之損失，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詳請參閱本局108年7月號智慧財產權電子報/法律e教室「營業秘密要件之認定」)。

民事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規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本案經依上述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認定被告B故意侵害A公司營業秘密。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判決被告B及被告C公司應連帶賠償A公司300萬元，理由如下：

一、營業秘密侵害，不以發生實害結果為必要
營業秘密乃是財產上之利益，故所謂損害，就是指營業秘密受有客觀上不利益之結果，亦即營業秘密本身即為財產上之利益，洩漏或以不正當方法取得營業秘密，即足以使營業秘密所有人受有財產上損害，是侵害營業秘密，不以發生實害結果為必要，且鑑於取得侵害營業秘密行為之證據不易，其證明度應可降低。

二、損害賠償金之酌定
(一)被告B違反保密義務，擅自使用前開有關新式無塵衣之發明設計概念及製作圖示等營業秘密資料，而先行取得新式無塵衣(鞋)之導電織帶之新型專利獲准，當有可能影響原告A公司原可取得新式無塵衣(鞋)之專利機會，因而失去競爭優勢及授權金收入等潛在經濟價值。
(二)國內現今實欠缺對授權實施營業秘密之合理權利金計算方式，對於專利之合理權利金計算方式亦無適切標準之現實狀況下，原告此部分所受損害顯難以證明。
(三)經審酌原告A公司之營業資本、規模，及其就研發新式無塵衣鞋之發明成本、期間等，並考量被告B所擅自使用、重製使用新式無塵衣(鞋)之營業秘密具體內容，及被告B擅自使用此等秘密之目的、動機、情節等侵害及其所獲利益之程度等情節，認本件損害賠償金額應以300萬元為當。

三、被告C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
被告B為被告C公司之負責人，B代表C執行業務過程中，違背A公司與C公司簽立保密契約所約定之保密義務，而侵害原告之營業秘密，致原告受有損害，則C自應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與被告B負連帶賠償責任。

判決全文請參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5年智附民字第16號刑事判決